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为本次发行制定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参会的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6、公司为本次发行制定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8、公司制定的关于本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包括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条件等)和禁售期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珠海达明软件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现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珠海达明软件有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杨依明

秦敏聪

贺云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